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825破10号之二

2024年11月11日，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宣告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怀草纲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